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澎湖時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裕庭

相 對 人 蘇文章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2年度存字第27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1日內，就聲請人依本院101年度馬勞簡字第6號判決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所受損害，向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並向本院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，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（下稱本法）第104 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本法第106條所規定。而所謂之「訴訟終結」，在供假執行或免假執行擔保之場合，係指宣告假執行之本案判決已經確定或成立訴訟上和解，或原告撤回起訴等情形而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聲請人依本院101年度馬勞簡字第6號判決，以新臺幣309,960元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並經本院102 年度存字第2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02年度勞簡上字第2 號判決確定。因本案訴訟業已終結，爰依本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後段規定，聲請法院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01年度馬勞簡字第6號判決、本院102年度存字第27號提存書等件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無訛，堪信為真實

。茲因該假執行本案訴訟業於民國103年6月25日經本院102年度勞簡上字第2 號判決確定在案，訴訟確定而告終結，且經查明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存卷可憑。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王志浩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